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38848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比比（广州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绿港南一街1号715房（空港花都）

代理机构 广东泽凌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电能；